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2026年杨浦区社区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杨浦区社区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8216.5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3.89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